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3月2日，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自贡市荣县工业园区 C2-08e 地块，为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年产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线一条，主要产品包含普通排水管；I、II、III级排水管；井圈井盖、水沟盖板、马路绿石等市政设施构件品；同时将企业原有 20 万 t/a 干粉砂浆生产项目搬迁至本地块（C2-08e），不改变干粉砂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只验收湿拌砂浆、干粉砂浆生产线工序及其他配套设施，不涉及湿拌砂浆后续加工工序（及不涉及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成品加工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由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9年6月，重

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市荣县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4日以荣环准许[2019]48号文件给予批复。

项目已于2022年3月开始开工建设，2022年7月竣工，现已正常试运行。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54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166.6万元，占总投资的3.08%；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本项目主体工程为**湿拌砂浆、干粉砂浆生产线工序**，**不涉及湿拌砂浆后续加工工序**，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热风炉（天然气作燃料）、烘干机未使用，已拆除；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其他如建设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混凝土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工艺处理后回用或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喷淋废水：无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进入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旭水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混凝土生产搅拌粉尘、料仓呼吸粉尘、堆场扬尘等。

干粉砂浆生产线原料采用已烘干河沙，未建设烘干设备，混合机处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修建封闭式车间并在其顶部安装喷雾降尘措施，道路扬尘配备雾炮机进行喷雾降尘，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高于房顶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四) 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底泥、废机油及含油手套。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瑞兴环（检）字[2023]第 0229 号），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排放浓度限值，检测达标；2#-4#排气筒监测结果表可知，项目监测点位 2#-4#点位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检测达标。

无组织废气 1#-4#点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测达标。5#、6#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检测达标。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限值，检测达标。氨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检测达标。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1#-4#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检测达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项目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项目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项目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企业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无投诉情况。项目验收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

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化建设，按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 在会议评审后 20 日内补充相应监测报告。

九、验收人员信息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附后。

验收组组长（签字）：

自贡市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附件: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及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预制构件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李金华	自贡中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1436999	李金华
	李	自贡中畅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8008136666	李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李莉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05	李莉
	李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3	李
	王燕平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990081326	王燕平